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64号

关于《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铜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铜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内（中心位置：北纬：23° 39′ 08″，东经：113° 01′ 43″），原项目使用紫铜为原料进行精炼加工，年产500吨铜线，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原项目已经全部停产。现拟投资8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）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，主要将原有部分设备改造成铜杆连铸连扎生产线，保留两台拉丝机配合新设备生产，新增1套竖式熔铜炉（带8T保温炉），使用天然气为燃料，利用电解铜为原料生产铜线，改建后铜线的产能为8万吨/年。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，建筑面积4820m²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

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你公司实施改扩建工程后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：1.56t/a， NO_x ：7.0863t/a；清城区环保局同意从市下达清城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8〕23号）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0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
